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 委任行政總裁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范志軍先生(「范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19年7月2日起生效。

#### 范先生之資料

范志軍先生(前稱范志君)，52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規劃本公司業務及營銷策略、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並監察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的日常管理。范先生於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4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范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由1990年8月至2004年12月，范先生於銀行業從業約15年，曾於中國建設銀行的風險控制部、營運部及會計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這一背景及經驗，范先生於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時向來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2004年5月，范先生連同若干業務夥伴成立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並於同年開展典當貸款業務。本集團於2007年拓展其業務，於2007年5月成立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後進軍拍賣行業。自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分別成立起，范先生負責監控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規劃業務策略及發展。

范先生生於藝術世家，其舅父范保文先生為山水畫大師，故范先生多年來於鑒定及評估中國藝術品方面累積濃厚興趣及豐富知識。范先生亦為本集團內部鑒定小組成員，負責為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鑒定及評估紫砂藝術品及書畫。范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范志新先生的胞兄。

范先生於2004年7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蘇州大學完成會計學專業課程，及於2013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1,095,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3%)由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漢信」)持有，漢信由金砂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9.5%，金砂投資有限公司由紫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4.1%，而紫玉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范先生持有67.2%及由范沁芝女士(「范女士」)持有32.8%。范女士為范先生的女兒。因此，根據彼於漢信的權益，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5.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漢信持有的996,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漢信於2018年9月7日以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股份抵押以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質押。

和信典當由范先生實益擁有26.0%，其中18.0%之註冊資本以范先生之名義登記及8.0%之註冊資本以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於無錫文化持有的和信典當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范先生、范女士、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0%權益。范先生、范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確認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知悉及確認彼等須一致行動並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倘一致行動集團內有任何相反意見，則以范先生之意見為準。范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

和信拍賣由范先生實益擁有85.0%。范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直接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與范先生於2019年1月17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其服務年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范先生有權獲得年薪1,200,000港元。董事會可行使其全權酌情權向范先生授出花紅。范先生不會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獲得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范先生為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此祝願范先生順利履任新職，希望在范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能進一步加強其於藝術金融行業的競爭力並取得更大成就。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范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關作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鑒於范先生於藝術金融行業的經驗及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參與管理及營運，董事認為彼為最合適候選人出任行政總裁及范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於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及均衡且於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合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斌

香港，2019年7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